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487號

聲請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陳志成
訴訟代理人　賴錫卿律師
　　黃永嘉律師
相對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248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顧定軒律師為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2487號給付票款事件中，相對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3萬元。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兩造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劉美華業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等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行

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同法第94條之1亦有明定。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業死亡，查未有選任新法定代理人情事，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進行訴訟，致涉訟案件需選任特別代理人乙節，有卷附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劉怡青、蔡蕙存等人均進狀反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審酌顧定軒律師曾經選任為他案之特別代理人，並具律師身分，對於本件相關訴訟程序應屬熟稔，亦表明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則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茲選任顧定軒律師於本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則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之費用，即核屬遂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，自應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復衡酌本件請求繁雜程度，預估本件選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新臺幣3萬元適當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預納上開金額；如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進行本件之訴訟程序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